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12年8月8日5届10次董事会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时间、内容及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六条 本管理制度项下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并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章程等。

第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九条 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十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一)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本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证券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二) 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证券部及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 各部门以及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

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

（六）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监事会应当对本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对外投资部门对董事会秘书有配合的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本管理制度项下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的进行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项下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三十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在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三十一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三十三条 临时报告。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上述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

行职责；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13、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时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 公司股票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上述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截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

1、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2、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制订或审核；

3、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4、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由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签发；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由监事会主席或董事会秘书签发；

（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总裁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总裁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4）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司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审核，再提交公司总裁审核，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5）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再提交公司总裁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第四十三条 公司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5、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部负责将信息披露公告及相关资料提交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由上市部主管人员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将相关公告及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文件上传至交易所信息公告小组，并将需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的文件发给指定媒体。最后将相关材料发至中国证监会广西证监局备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由总裁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1、董事长；2、董事会秘书；3、经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授权后的证券事务代表。

第四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第五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五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

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3、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组织和处理信息披露事项，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4、公司要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监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要积极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6、股东咨询电话（0774—5297796、5285255）是公司联系股东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用电话。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7、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信息公告实行电子及实物存档管理。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将所有公告及其相应文件原稿进行电子及实物存档。

#### 第五十五条 经理班子的责任：

1、经理班子必须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经理班子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及对外投资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或指定负责的副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3、经理班子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4、子公司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经理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5、经理班子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和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 第五十六条 董事的责任：

1、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3、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4、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5、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6、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董事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 第五十七条 监事的责任：

1、监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本所报告。经本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3、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4、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与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5、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6、监事会对涉及公司的财务，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7、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消息。

第五十九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六十三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处罚

第六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信息披露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材料，并要求公司提供保荐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作出回复，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调查。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经理班子、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责令改正；2、监管谈话；3、出具警示函；4、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5、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六十九条 公司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罚款。

第七十条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

第七十一条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

第七十二条 公司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信息披露、报告义务的，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

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第七十四条 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处罚。

第七十五条 公司编制、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媒体传播公司信息不真实、不客观的，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处罚。

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七条处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制度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联系地址：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邮编：542899。

第七十九条 股东咨询电话：0774—5297796；传真：0774—5285255、5283343。  
公司网址：<http://www.gdep.com.cn>

董秘电话：0774—5297796；

电子邮箱：600310@gdep.com.cn 或 Lupeijun@gdep.com.cn

##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条 对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各项制度或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和人员，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承担赔偿责任，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其他法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有冲突

时，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